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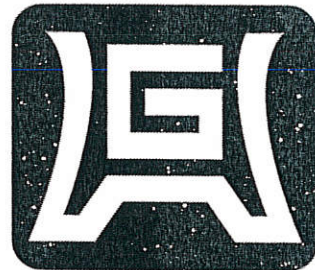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50-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火炬电子	指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持人	指	蔡劲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增持	指	增持人于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间增持火炬电子股份之事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行为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050-1 号

致：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火炬电子的委托，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劲军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行为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查阅的文件及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增持人本次增持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部分或全文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在作该等引用时，不得擅自删改，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公司和增持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资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



GRANDWAY

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增持相关方出具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文件、证言、声明和承诺或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书面说明、证明文件、证言、声明和承诺等视为真实无误。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行为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说明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次增持的增持人蔡劲军的基本信息如下:

蔡劲军,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5050019780628××××。本次增持前系火炬电子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27,262,580股股份。

根据增持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如下情况:(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蔡劲军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



GRANDWAY

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蔡劲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262,5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2%。

（二）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情况

根据火炬电子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蔡劲军于 2018 年 2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45,000 股，并计划自此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该次已增持金额）。同时，蔡劲军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火炬电子于 2018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公告》，蔡劲军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94,950 股，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金额为 35,060,443.48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增持人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蔡劲军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99,1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6%，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金额为 50,115,493.48 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蔡劲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9,361,73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49%。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增持人完成上述增持行为之日止，增持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火炬电子股票，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或者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



GRANDWAY

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行为满足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火炬电子实际控制人蔡明通、蔡劲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2,145,4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87%，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且持续时间已超过一年。增持人本次增持过程中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99,1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6%，增持人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18 年 2 月 2 日，火炬电子发布《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就增持主体、增持目的、增持时间、增持金额、数量、比例及后续增持计划等事项进行了披露，并公告增持人已在 2018 年 2 月 1 日增持了公司股份 45,000 股。

2. 2018 年 2 月 15 日，火炬电子发布《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增持人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94,950 股。

3. 鉴于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已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完成，火炬电子应当就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等情况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仍需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等情况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4. 本次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仍需就本次增持实施结果等情况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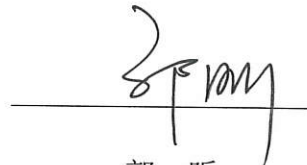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杜莉莉

2018年3月1日